

觀塘民政事務處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活動 — 地區活動計劃」
撥款申請準則

背景

1. 二零二二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觀塘民政事務處就此推出一項名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活動 — 地區活動計劃」的社區參與計劃，以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2022年6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觀塘區內舉辦以國慶及/或回歸為主題的慶祝活動。**是項計劃的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

目的及活動類型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旨在資助觀塘區團體於區內舉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周年以及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為主題的慶祝活動。觀塘民政事務處鼓勵申請團體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推廣觀塘區形象，加強社區和諧以及為居民帶來嶄新的體驗。「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應能廣泛惠及觀塘區內人士。活動是否有地區特色，以及其覆蓋層面、規模、延續性和財政可行性是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申請的關鍵因素。
3. 團體須以全年活動計劃書方式遞交申請，而每個團體撥款申請的上限為**80,000元**。

撥款用途限制

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撥款不得用於：
 - (a)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 (b)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 (c)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d) 涉及牟利、籌款或發放救濟款項性質的活動；
 - (e)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
 - (f)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g) 大量款待／飲食的支出；及

(h)在香港以外舉行的活動。

任何違規行為會影響支出款項的發還以及下次撥款申請。

申請團體資格

5. 活動應由區內富有舉辦地區活動經驗和能力的團體籌劃，有關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團體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
 - (b) 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觀塘區，並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團體需提交過去三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例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等活動)、近期的會議記錄、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c) 上文5(b)段所述的團體將獲優先考慮。若撥款予有關團體後尚有餘款，觀塘民政事務處亦可考慮邀請成立目的是為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團體申請剩餘撥款。惟計劃必須主要令觀塘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同時團體亦須提交過去三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近期的會議記錄、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d) 除符合本準則外，活動計劃必須符合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
 - (e) 活動的預算開支應盡可能按照觀塘民政事務處制定的《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參考文件三)填寫。
6.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可界定為個別團體。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才符合「個別團體」的定義，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
7. 所有申請團體在申請限期屆滿前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表格一)、「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及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

明)。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8.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撥款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的申請；也不能由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主辦、合辦或協辦。

遴選程序

9.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10.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負責審核，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

活動財務報告

11.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2年6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舉行，並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
12. 獲資助的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如有)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部分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
14. 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交回完整的文件，包括活動財務報告。若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交回完整文件，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年5月